(上接B152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00	0.03	15,844.67	9,069,481.16	5.37	实际需求降低,且2023年6月起不再视同关联方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5,000.00	0.29	0.00	119,597.91	0.07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96,500.00	3.12	170,327.48	1,554,654.54	0.92	对于海格莱新获证的设备采购量增加
	小计	6,397,500.00	3.45	186,172.15	10,743,733.61	6.3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00.00	0.36	1,112,180.87	4,691,634.66	0.98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0,000.00	0.50	1,330,622.06	6,381,329.43	1.33	2023年6月起不再视同关联方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36,600.00	0.51	461,461.17	2,264,659.50	0.47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0.02	0.00	117,411.49	0.02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1	5,565.20	0.00	0.00	–
	小计	8,586,600.00	1.41	2,909,829.30	13,455,035.08	2.8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0	0.06	6,112.00	22,535.00	0.09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00	0.88	93,930.00	481,517.48	1.99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0.08	528.00	26,804.00	0.11	–
	小计	405,000.00	1.01	100,570.00	530,856.48	2.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0.07	0.00	85,780.00	0.05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0.00	0.00	718,500.00	0.44	–
	小计	120,000.00	0.07	0.00	804,280.00	0.49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0.00	0.00	33,211.41	1.20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0.00	0.00	93,414.66	3.38	–
	小计	0.00	0.00	0.00	126,626.07	4.58	–
合计		15,509,100.00	–	3,196,571.45	25,660,531.24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00,000.00	9,069,481.16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119,597.91	–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54,654.54	–
	小计	8,200,000.00	10,743,733.6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00	4,691,634.66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00.00	6,381,329.43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40,000.00	2,264,659.50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117,411.49	–
	小计	13,840,000.00	13,455,035.0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22,535.00	–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00.00	481,517.48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26,804.00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0.00	718,500.00	–
	小计	193,000.00	804,28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00	85,780.00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0.00	–
	小计	193,000.00	85,780.00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33,211.41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00	93,414.66	–
	小计	300,000.00	126,626.07	–
合计		22,855,000.00	25,660,531.2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薛哲强
注册资本	140344.6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8-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证券投资咨询;建设工程施工

2.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5-28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制品检测;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3.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春波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25房
经营范围	机构养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诊所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4.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小斌
注册资本	3823.3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12-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4号楼3层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陕渊
注册资本	145.8333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4-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2号楼3层3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生产第I类医疗器械(限外埠生产);生产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仅限医用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注册资本	27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路5号2幢4层416、418、420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化学试剂、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生产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蕴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任期至2022年5月到期,此后12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人。
2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蕴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任期至2022年6月到期,此后12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人。
3	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海格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份,且委派一名董事,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和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8,267.83万元,2021使用募集资金14,819.65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58.23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均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20,579,748.6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6,019,748.65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214,56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签订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20,579,748.65元,其中存储于7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19,748.65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214,560,000.00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4,620,119.6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827,181.6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2,478.2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291.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830.2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44050147090100001377	238,980.8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泰国际广场支行	121946324410802	329,867.03
	合计		6,019,748.65

2.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3,6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年第5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34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04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5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01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53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5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10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合计			214,5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045.7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456.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3,650,000.00	2022/1/10	2023/1/10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2年第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年第5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340,000.00	2022/2/17	2023/2/16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04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550,000.00	2022/8/2	2023/5/8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01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2/8/2	2023/2/2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53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PC62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52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2/7/8	2023/7/10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897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7/11	2025/7/11	否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10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7/20	2024/1/4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105212354200-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8	2025/11/1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1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9	2025/1/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CMBC202203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2/12	2025/3/21	否
合计			214,5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3,675.00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投资额6,35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913.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节余713.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3.63	29,513.63	7,648.76	28,353.26	-1,160.37	96.0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199.03	7,199.03	2,700.48	7,183.46	-15.57	99.78%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147.06	147.06	-4,152.94	3.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无	3,675.00	3,675.00	3,675.00	368.08	368.08	-3,306.92	1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9,527.48	9,527.48	93.85	7,993.85	-1,533.63	8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10,732.55	10,73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94.55	64,947.69	54,215.14	10,958.23	44,045.71	-10,169.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内容,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34.00万股的0.4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同意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并同意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3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334.00万股的0.41%。

3、预留授予人数:49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侯全能	财务总监	20,000	5.26%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360,000	94.74%	0.39%
合计		380,000	100.00%	0.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张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先生之女婿。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张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先生之女婿。张浩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实现病理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将张浩先生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并同意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财务总监侯全能先生,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3年4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89元(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10%、51.90%、54.22%(采用证监会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股息率:0.5206%(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4月2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56.29	255.71	125.08	30.65	667.73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必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安必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3	安必平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证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10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袁嘉颖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女士

财务总监:侯全能先生

独立董事:吴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0-32299997-8118

电子邮箱:zqswb@gzlb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